

证券代码：830790

证券简称：希迈气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 9:00。

预计会期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调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考虑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本次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就本次更换主办券商事项准备相关材料，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2）本次更换主办券商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持股凭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选择上门登记或登陆公司网址（<http://www.cccmii.com/>）进行网络登记，公司不接受其他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19日09时00分至11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综合办公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彦 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雅安路 1888 号 联系电话：18504300435
-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